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的通知

市建筑业联合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安全生产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穗府办〔2016〕27号）要求，提高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我局决定进一步在全市建筑施工企业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办质〔2013〕11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安全生产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穗府办〔2016〕27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全面推进我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进一步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行为，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管理水平，全面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促使我市建筑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可控。

二、执行标准、落实机构、达标企业范围

（一）执行标准：广州市地方标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规范》（DB4401/T 35-2019）；

（二）落实机构：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三）达标企业范围：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

（四）实施时间：2020年2月1日。

三、工作要求

（一）要提高认识。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是国家和省、市政府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决策和要求，是促进建筑施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可控的重要措施，各建筑施工企业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性要有充分的认识。

（二）要加强领导。各建筑施工企业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企业一把手要亲自抓，分管负责人要具体抓，成立或指定专门机构负责达标工作，加强人财物保障，全员行动做好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三）要扎实推进。各建筑施工企业要根据本方案的统一安排，早部署，早开展，按要求全面系统开展工作，抓好企业和项目两个层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特此通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月22日

公开类别：主动公开